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民國 97 年 11 月 22 日第 1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會議修正通過第 8、9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第 1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9、
11 及 14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政人字第 1060036050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校長之遴選，應本菁英舉薦及校園民主之精神，並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為非常設組織，於下列時機組成之：

一、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二、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獲准時，於出缺後二個月內。

遴委會於校長人選產生並陳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

第三條 選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一) 教師代表七人：

由全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其中教授（含研究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同一學院或中心以一人當選為限。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全校助教、職員、約用人員、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及工友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三) 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會推舉三至五人為參選人，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一) 校友代表：

由本校校友會、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二) 社會公正人士：

由本校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三)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四) 本校校友(取得本校學位者)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五) 本款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被推薦人選舉產生之，其中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各有三人當選。。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各類選舉產生之代表，均依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並均應列任一性別候補人選各一至三人。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參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參選人得向遴委會以書面表示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委會委員於校長遴選期間如因退離或畢業等因素，致喪失其教師、行政人員或學生身分者，即解除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參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七條

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三、卓越之行政能力。

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八條 邇委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徵求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徵求方式如下：

一、推薦產生：

1.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自行參選：

由參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

三、遴委會舉薦：

遴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參選人若干人。

前項第一款參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參選人為限。

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第九條 選委會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受理推薦或自行參選：

推薦者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被推薦或自行參選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參選）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參選人資格：

遴委會應會同人事室對校長參選人進行法定資格審查，並予確認，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三、推薦產生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應就本辦法第七條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綜合評審，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推薦至少五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未達五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四、公告候選人名單：

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其他人員(含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

五、舉辦公聽會：

候選人公告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會至少二場，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六、行使同意權：

(一)公聽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

人員)、其他人員(含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由前開人員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四十同意時，即停止開票。

(二)前開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上開全體人員共同選出，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學生會選舉之。各代表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佔校務會議代表之比例計算之。

(三)依前開行使同意權結果，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以上，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但如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遴委會再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參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四)前目再次徵求校長參選人，徵求期間縮短為一個月，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報名參選。

七、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遴選一名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條 選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公開或遴委會決議得公開者，不在此限。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選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主管職務。

第十三條 選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遴委會庶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第十四條 選委會為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得研訂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由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